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6〕44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储备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摸清全省服务型制造区域发展情况，做好与国家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的衔接储备，现计划建立广东省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储备库，组织开展储备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背景

《实施方案》提出要打造100个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高地聚焦载体所在区域优势制造业，依托践行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理念的企业，培育“制造+服务”融合新业态，在政策协同、创新应用、主体培育、数智技术攻关、生态构建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集聚效应突出、模式可复制推广、产业带动性强的融合发展示范片区。

为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打造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的工作部署，争创国家级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我厅将以全省现有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城市为基础，重点面向特色产业

集群、特色产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两业融合示范区等各类载体，建立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储备库，将入库载体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力争到 2028 年底，培育 5 个以上国家级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20 个以上省级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

鼓励各级政府对入库载体给予财政、人才、土地、税收等政策支持。入库载体应强化应用创新、政策创新、机制创新，集聚要素资源、强化主体培育，通过宣贯诊断、遴选标杆、场景建设等方式，引导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要素投入和产出，完善基础设施、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区域生产性服务能力，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制造服务一体化产业生态，打造区域服务型制造特色品牌。

二、主要模式

各地市要结合本地实际，聚焦特色优势产业，形成“一区域一模式、一产业一模式”的服务型制造发展路径。强化全省统筹联动，推动珠三角服务资源向粤东粤西粤北下沉，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全域升级的服务型制造发展新格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式：

（一）珠三角：聚焦高端产业集群，打造全链条服务型制造高地。立足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智能家居等优势产业集群，强化研发设计、系统集成、技术验证、数字平台供给能力，发挥核心引领作用，带动全省服务型制造模式创新。

广州市：依托汽车、电子信息、装备、生物医药、时尚消费品、信息软件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业互联网服务等模式。

深圳市：依托电子信息、高端装备、低空经济、生物医药与健康、传统优势产业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全生命周期管理、个性化定制、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等模式。

珠海市：依托精密仪器、新能源、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总集成总承包、检验检测服务、节能环保等模式。

佛山市：依托家电、家具、建材、泛家居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模式。

惠州市：依托智能移动终端、新型电池、家电、炼化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生产性金融等模式。

东莞市：依托智能终端、智能装备、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工业互联网服务等模式。

中山市：依托家电、照明、五金装备配套、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供应链管理、工业设计、节能环保、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模式。

江门市：依托船舶海工、交通装备、五金轻工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共享制造等模式。

肇庆市：依托精细化工、新能源、建材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检验检测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模式。

（二）粤东：立足特色轻工集群，发展配套型服务型制造。

聚焦玩具日化、陶瓷玉器、五金橡塑等特色轻工产业，以个性化定制、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为重点，补齐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短板，强化集群中小制造企业服务供给，推动代工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

汕头市：依托日化、玩具、轻工文创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等模式。

潮州市：依托陶瓷、玉器、厨卫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检验检测等模式。

揭阳市：依托五金、橡塑、日用制品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节能环保等模式。

汕尾市：依托轻工配套、特色加工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共享制造、生产性金融、节能环保等模式。

（三）粤西：围绕临港重化海工，发展工程与运维类服务型制造。依托炼化一体化、海工风电、船舶修造产业，主推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服务，做大设备运维检修、节能降碳技改、石化材料检测等生产性服务，打造沿海临港服务型制造示范区。

阳江市：依托风电装备、船舶、五金刀剪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共享制造等模式。

湛江市：依托炼化、临港建材、海洋装备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供应链管理服务等模式。

茂名市：依托炼化、精细化工、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大力发

展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检验检测等模式。

(四)粤北:立足资源型产业,发展绿色赋能型服务型制造。围绕矿产冶金、绿色建材、特色食品产业,突出节能环保、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强化资源精深加工配套服务,推动矿产、冶金、建材、食品加工产业绿色化转型。

韶关市:依托优特钢、有色金属、矿产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全生命周期管理、检验检测、节能环保等模式。

河源市:依托绿色建材、特色食品、矿产配套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模式。

梅州市:依托特色食品、绿色轻工、建材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工业设计、节能环保、生产性金融等模式。

清远市:依托新材料、建材、矿产加工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共享制造、节能环保、总集成总承包等模式。

云浮市:依托建材、冶金、石材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节能环保、工业互联网等模式。

三、入库有关要求

(一)入库对象

纳入全省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储备库的对象,包括省级以上开发区(含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载体。

申报单位原则上为载体的运营和管理机构;跨行政区域的产业集群,由牵头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确定一个申报主体。

（二）入库条件

1.载体需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在推动制造业企业向服务型制造延伸，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赋能制造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方面开展相关实践探索，形成一定辐射带动作用；

2.载体集聚一批开展服务型制造实践的制造业企业，以及配套的工业设计、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机构；持续推动工业设计中心、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共性技术平台和中试基地等建设，培育壮大工业互联网平台、共享制造平台。载体范围内代表性服务型制造企业不少于 3 家、且生产性服务机构不少于 3 家；

3.围绕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制定了与其相关的政策规划和支持举措。载体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人员履行服务、监测、统计等职责，并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运营和管理机构重视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已推进落实相关工作。

（三）入库程序

1.组织申报。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入库工作。申报机构如实填写《广东省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入库信息表》（附件 1），按程序报送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后，汇总填写《广东省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入库推荐汇总表》（附件 2），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将申报材

料及审核意见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发送相应电子文档（可编辑版本，电子文件按“地市—载体名称”命名）。

2.确定名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根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对评审通过的申报单位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广东省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储备库入库对象，予以入库。

四、其他事项

（一）组织发动。储备库每年分上下半年两批征集入库，本次工作为首批集中入库。各地要加强组织发动，全面摸排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等，组织做好填报工作。已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的地市推荐不少于3个申报载体，其他地市推荐不少于1个。

（二）评估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储备库的建设管理，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负责本市储备入库工作，并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储备库管理工作。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对标工信部打造服务型制造创新高地有关要求，适时组织入库单位综合评估，评估不合格的，退出服务型制造创新高地储备库。

（三）推荐使用。各地市要依托入库载体产业优势和集聚优势，常态化开展产业供需和要素对接，推动龙头企业赋能中小企业，提升产业链协同能力。发挥产业联盟、协会作用，积极开展服务型制造专题活动，组织举办专题培训、宣贯诊断和工业设计赛事等。纳入储备库的入库单位经培育将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服

务型制造创新高地。

附件：1.广东省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入库信息表
2.广东省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入库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黄璨，电话：020-83133359；电子邮箱：
huangc@gdei.gov.cn）

附件 1

广东省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入库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载体名称	
载体类型	☐ 高新区 ☐ 经开区 ☐ 产业园区 ☐ 化工园区 ☐ 海关特殊监管区 ☐ 先进制造业集群 ☐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 其他： _____
	☐ 国家级 ☐ 省级
所在地区	市 县（市、区）
管理机构名称	
管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主导产业（1—2 个）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家）	
开展服务型制造的代表性制造企业（列举 3—5 家）	（可参考工信部、省厅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主体清单）

主要生产性服务机构 (列举 3—5 家)	
主要中心、平台、基地情况	☐ 工业设计中心 ☐ 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 共性技术平台 ☐ 中试基地 ☐ 工业互联网平台 ☐ 共享制造平台 ☐ 其他: _____
服务型制造发展情况简述 (500 字以内)	(一方面,结合载体产业基础,匹配服务型制造相关模式业态、提炼典型企业案例;另一方面,围绕载体在资源统筹、数字赋能、金融支撑、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服务基础,总结提炼亮点特色)
创建高地载体下一步工作考虑 (300 字以内)	(围绕资源统筹、数字赋能、金融支撑、助企服务、案例归集、人才引育、示范推广等撰写)

注: 1.表格每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2.本表仅用于高地储备库建设,填报内容从简,无需另行提供佐证材料。

附件 2

广东省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入库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载体名称	载体类型	所在地市	主导产业	亮点特色	管理机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